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研发〔2023〕33号

北京林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积极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文件要求，适应国家创新型、复合型和应用型领军人才培养的需要，深入实施我校“1358”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优化博士生生源结构、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一、申请条件

1. 遵纪守法，身心健康，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处分；

3. 申请人须为本校学制内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具有学士学位；

4. 硕士研究生就读学科、专业与所申请的博士招生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或与所申请的博士招生学科、专业具有较强的交叉、融通关系；

5. 所修学位课无不及格情况；具有较强的科研潜质、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

二、选拔原则和程序

1. 选拔原则

选拔应坚持公平公正、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

2. 网上报名和缴费

选拔工作一般在每学年的秋季学期启动，与申请-审核选拔博士研究生工作同步进行，具体安排以当年公布的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为准，按招生简章要求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

3. 材料提交

请硕博连读申请者按当年公布的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4. 资格审核

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负责对申请人的报名资格进行初审，并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备案。审核结果由学院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5. 综合考核

所有获得选拔资格的申请人均须参加综合考核。

(1) 考核时间：由学院自行决定，具体安排详见各学院官网公布的考核办法，时间地点由各学院安排并负责通知。

(2) 考核要求：由学科考核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考核，考核小组由不少于五人的本学科副教授(含)及以上职称专家组成(其中至少三人为博士生导师)。考核方式同申请-审核，要求全程录音录像，考核评分记录完整。

6. 录取

考核合格后，硕博连读生与其他申请-审核生一同纳入当年博士生拟录取名单，并由学校统一公示 10 个工作日。在获得录取资格但未办理博士入学手续期间，硕博连读生若出现违反校纪校规、不遵守学术道德、所修学位课不及格等情况，学校将取消其硕博连读资格。

三、接收硕博连读生学科及导师要求

1. 我校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均可开展硕博连读选拔工作，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学习方式为全日制。

2. 拟招收硕博连读生的导师必须具备下一年度博士生招生资格。具体招收导师信息可查看当年发布的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和各学院官网发布的相关通知。

四、其他

1. 有特殊政策规定的专项计划硕士研究生或全日制定向就

业硕士研究生，如以硕博连读方式申请攻读博士学位，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或征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方能办理相关申请手续。

2. 已进入硕士学位授予（或毕业）程序的学生，取得博士录取资格后，应及时终止硕士学位授予（或毕业）程序，否则，取消其博士录取资格。获得博士录取资格的硕博连读生博士期间须按博士培养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录取时未完成硕士课程的硕博连读生须完成硕士阶段课程学习。

3. 硕博连读研究生硕士与博士阶段的在学时间累计不得少于5年。取得博士学籍后在校学习最长时间为6年，6年期满未毕业者按《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执行。

4. 硕博连读研究生入学后，在学制年限内确因个人能力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可提交《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培养层次变更申请表》，经导师和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审批后，转为硕士研究生并按原硕士录取学科、专业进行培养。

5. 本办法解释权在研究生院，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相关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林业大学

2023年11月13日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院

依申请公开

2023年11月13日印发
